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招生暨入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招生相關作業，特設本招生暨入學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甄選小組會議及推動甄選業務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辦理小組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與配分、錄取標準、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陳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  - (二) 遴聘本系筆試科目之命題老師，並辦理命題作業、閱卷作業。
  - (三) 遴聘本系甄選口試委員。
  - (四) 辦理本系筆、口試等事務工作。
  - (五) 核算、登錄考生成績、排序、製表等工作。
- 第五條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作業規範與評分方式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不對外公布，委員就甄試相關事宜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，其缺額由備選委員遞補，不足額人數再由召集人另聘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暨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